

檔 號：CG60302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3194510*103
電子信箱：100289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04000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540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5桃園市鬥牛槍一夏籃球賽」競賽規程一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4年8月6日下午5時截止。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預賽：104年8月22、23日(六、日)，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中壢區中正公園。

(二)複賽：104年8月29日(六)，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中壢區中正公園。

(三)決賽：104年8月30日(日)，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三、活動參賽隊伍：約2200隊。

四、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至活動官網

(<http://www.aim-ad.com.tw/2015taoyuan3on3>)點選線上報名，有關活動相關資訊，歡迎電洽楊先生02-25000906。

五、公文附件請至本局

http://www.tcs.tyc.edu.tw/tcs103/download_02.php輸入文號下載參閱。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本市各區公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

104/07/16
09:07:07

裝



線

2015 桃園市鬥牛槍一夏籃球賽 活動辦法

壹、賽事宗旨

為加強桃園市體育活動，增強民眾健康及健壯民眾體魄，提倡籃球運動風氣，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青年情感及兩性之交流。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中壢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參、參賽資格

愛好籃球運動之民眾皆可參與。

具有以下資格之球員，謝絕參加比賽：

- 一、103 學年度登記為 HBL 甲組前八名球隊之球員。(依 HBL 資料查詢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 二、103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前八名球隊之球員。(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
- 三、曾經登記為 SBL、WSBL 球員。(依 SBL 及 WSBL 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肆、賽事時程地點

預賽：104 年 8 月 22、23 日(六、日)，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中壢區中正公園。

複賽：104 年 8 月 29 日(六)，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中壢區中正公園。

決賽：104 年 8 月 30 日(日)，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一、星期六、星期日，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調整比賽時間。

二、如遇雨天或球場天幕工程施作等因素，須移地辦理，場地另行公告。

伍、報名辦法

- 一、自 104 年 7 月 15 日(三)起至 104 年 8 月 6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每隊 3 至 4 人。
- 二、免收報名費用，主辦單位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短期個人保險 100 萬元。
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投保短期個人保險，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
-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賽事官網 <http://www.aim-ad.com.tw/2015taoyuan3on3>
請逕至官網點選線上報名，同時自行檢查組別、隊員是否正確，如果有誤須自行負責，亦可在報名時間截止前修改報名狀況。
- 四、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陸、參賽組別

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如各組隊伍數未滿 20 隊，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大會可併組辦理。

(視實際報名隊數將再另行公告併組辦法)

組別		年齡限制	
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年滿 13 歲以下	民國 91 年(2002 年)9 月以後出生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年滿 13 歲至 16 歲	民國 88 年(1999 年)9 月至 民國 91 年(2002 年)8 月出生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年滿 16 歲至 19 歲	民國 85 年(1996 年)9 月至 民國 88 年(1999 年)8 月出生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年滿 19 歲至 40 歲	民國 64 年(1975 年)9 月至 民國 85 年(1996 年)8 月出生
壯年男子組		年滿 40 歲以上	民國 64 年(1975 年)8 月以前出生

組別	年齡限制	
機關媒體 A 組	年滿 40 歲以下	民國 64 年(1975 年)9 月以後出生
機關媒體 B 組	年滿 40 歲以上	民國 64 年(1975 年)8 月以前出生

※機關媒體 A、B 組報名限制：

政府機關(含學校)人員或任職於新聞媒體及大眾傳播之從業人員。

不限性別，但不得跨機關或跨校組隊。

柒、賽事制度

一、預賽：各組別，採分組單循環賽制。

每組 3 隊循環，若分組 2 隊採二賽制，取 1 名晉級複賽。

二、複賽：各組別，採單淘汰賽制，取 8 名晉級決賽。

三、決賽：各組別，8 隊分 2 組循環。

各組 1、2 名進行四強賽，3、4 名進行 5-8 名排名賽。

四、賽制因參賽隊伍隊數多寡，大會有權更改之。

捌、獎勵規劃

一、獎狀：各組 1 至 8 名，每人皆頒發獎狀一張。

二、獎牌：各組 1 至 4 名，每人額外頒發獎牌一面。

三、獎金：依各組報名隊數而定，每隊可得獎金列表如下

隊伍數	300 隊↑	200 隊-299 隊	100 隊-199 隊	50 隊-99 隊	50 隊↓
第一名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第二名	2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第三名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第四名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第五名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第六名	5000	4000	3000	2000	1500
第七名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第八名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玖、賽事紀念品

凡報名參加並至現場報到者，每人即可獲得賽事紀念品。

一、獨家 S.Cafe® 環保科技咖啡紗紀念背心每人一件。

二、礦泉水每人一瓶。

拾、抽籤暨參賽會議

104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舉行，請參賽隊伍派一員代表參加會議，不另行文。

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現場公佈，並於會後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在臺居留證報到檢錄(皆需正本)，並準備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 二、於賽事任何時刻，發現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組進入決賽之 8 強隊伍，比賽前大會主動核對參賽球員名單)。
- 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出場球隊之資格。
- 四、球員出賽應穿著同色系運動服裝參加比賽，各組之場地與規則均相同。少年組使用 5 號球，女子組別使用 6 號球，其他組別使用 7 號球。
- 五、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
- 六、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將於活動官網更新，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恕不另行通知。
- 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2-25000906 神準國際行銷 楊先生洽詢。
- 九、本辦法隨時修訂之。

拾貳、競賽規則

- 一、預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不停錶〉。一隊先得 11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6 分，比賽結束；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受傷才停錶)。一隊先得 13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7 分，比賽結束。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不採罰球 PK 制。
- 二、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3 人時則判定失敗。
- 三、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
- 四、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五、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 六、遇雙方爭球時，採猜拳方式決定之。
- 七、個人犯規累計 3 次判罰離場，且團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
- 八、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單腳接觸線)，方可攻籃。
- 九、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 十、發球者，不得投籃，經裁判遞交球後須 5 秒內將球傳出或運球；違者判違例。
- 十一、預複賽不得暫停，決賽可暫停乙次，暫停時間三十秒，比賽時間停錶。

十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

十三、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十四、附則

- (一)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區報到，並領取賽事紀念品、礦泉水，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 (二)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則該員不得出賽。
- (三) 各隊比賽人數以 3 人為限，可設 1 名替補球員。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
- (四)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 (五)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 5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判令棄權，不得異議。
- (六)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 抗議：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提出異議且隊長在比賽紀錄表簽名；並於比賽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成立退回保證金。
- (八)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定之。

